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 4 條	地產建設商會 建訓局 雲石商會 房屋協會 環建專業議會 地鐵 建築師學會 建造商會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工程師學會	支持設立議會
	建訓局員工協會	支持業界進行改革
	建造業總工會	原則上不反對設立議會，但鑒於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過去數年的工作，總工會質疑議會能否達到整個建造界的期望。
議會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 9 條	地產建設商會	支持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支持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並希望議會內能有聯會的代表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雲石商會	支持議會內應有分包商的代表
	地鐵	支持議會成員按個人身份委任，使成員能有自主權，積極作出貢獻。業內團體可建議人選供委任為議會成員，但必須以個人的才能為遴選議會成員的依據。
	房屋協會 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建訓局 環建專業議會 工程師學會	反對議會成員按個人身份委任。建議非公職人員的議會成員應從各專業團體、行業協會及職工會提名的人選中委任。 提出的理由包括： - 獲提名的人選會得到其代表的專業界別接納； - 獲提名的人選可反映其代表的專業界別的意見； - 獲提名的人選有責任向其代表的專業界別匯報議會的事宜；及 - 按個人身份委任或會導致出現獨立王國和任人唯親的問題。
	環建專業議會	建議環建專業議會應為其中一個可提名人選的專業團體。
	駐地盤人員協會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3)(e)條明文規定駐地盤人員應有其議會代表。
	地盤職工總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
	混凝土車司機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至 3 人。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築師學會	支持議會的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 建議： - 增加議會成員人數，使其能更有代表性；及 - 增加議會的專業界別內代表人數及代表消費者的議會成員數目。
	建造商會	建議： - 各個組織所提名的人選必須符合議會所規定的資格； - 各個組織須提名多於 1 名人選，以供議會選擇； - 相關的提名組織應賦予其代表全權代表所屬組織並支持其意見；及 - 議會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的主要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提名。
	工程師學會	建議工程師學會提名 2 名代表人選以供委任為議會成員。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的設立及組成方法	房屋協會	支持建訓會接掌建訓局的職能。
	地產建設商會	支持建訓會的建議組成方法。
條例草案第 31 條及附表 3 第 2 條	建訓局 建造商會	建議建訓會的成員應由專業團體及行業協會提名。
	建造商會	建訓會的主席一職，應按照一貫做法，委任建造商會的其中一名代表出任。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工程師學會	建議應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會員供委任為建訓會成員。
僱用的延續 條例草案第 82 條	建訓局	支持議會繼續僱用建訓局的員工。
	建訓局員工協會	建訓局長久以來沿用的薪酬機制和僱傭合約應完整過渡至議會。不應因為議會的職能增加而藉削減有關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以填補額外的開支。建造業所推行的改革不應對建訓局員工的權益有不利的影響。建訓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應予改善。
資金安排事宜及徵款的徵收	建訓局	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或免息貸款以成立議會。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徵收的建造業徵款應只用於培訓及行業測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建訓局 建造商會	應及早釐定財務安排。鑒於自 2002 年開始，需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大幅下降，而議會的職能將會增多，有關的徵款將無法維持議會的運作。
	建造商會	不應大幅削減供培訓用途的財政資源，尤其在過渡後的首 3 年為然。
	工程師學會	不反對徵收徵款，但有關款項應用於履行議會的職能及造福建造業。日後若提高徵款額，必須全面諮詢業界。
提供資料 條例草案第 61 條	建訓局	應規定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機電工程的資料以方便追查需繳付徵款的工程。為達此目的，附表 4 應加入新增的第 3 部。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出示文件等 條例草案第 62 條	建築師學會	條例草案第 62(1)條中關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的定義過於廣泛，應予收窄，因為建造工程的大部分文件均並非與議會的職能直接有關。此條的內容關乎徵款，因此應納入第 5 部。
其他	建造商會	議會應繼承建訓局的若干特權，例如獲免費批地以興建訓練中心
	建造業總工會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制訂措施以處理業內各項問題，例如工程分判、聘用非法勞工、工人失業、減薪、欠薪，以及難以為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等問題。
	地鐵	非常支持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為改善建造業而進行的多項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組織名稱	檔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1)號文件
香港雲石商會 (雲石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2)號文件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3)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	立法會 CB(1) 306/04-05(04)號文件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混凝土車司機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5)號文件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6)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 (建訓局員工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7)號文件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駐地盤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8)號文件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9)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0)號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1)號文件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環建專業議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2)號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 (房屋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3)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4)號文件
地鐵公司（地鐵）	立法會 CB(1) 306/04-05(15)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 374/04-05(02)號文件